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1) 蒸汽供應協議

(2)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及

(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的進一步資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